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曾超林、曾超懿、赵庆云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超林本人回避表决；

1.0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曾超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超懿本人回避表决；

1.0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庆云本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潘慧峰、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津贴标准均为税前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孔宁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陈德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仁本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曾超林、曾超懿、赵庆云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潘慧峰、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出后，与股东会选举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宁宁、潘慧峰、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曾超林简历

曾超林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宜昌长江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超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79,112,2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3%；曾超林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洲系姻亲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林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林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曾超懿简历

曾超懿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职邵东铝业、湖南省双牌铝厂、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曾超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70,829,0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1%；曾超懿系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林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亚洲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懿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赵庆云简历

赵庆云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究院第一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生产副总经理、电解铝生产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庆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孔宁宁简历

孔宁宁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1年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精雕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宁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孔宁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潘慧峰简历

潘慧峰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慧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潘慧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陈德仁简历

CHEN TIMOTHY TECK-LENG先生（中文名：陈德仁）：1954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新加坡永久居民，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德仁在美洲和亚洲拥有三十多年的银行、保险、国际金融和企业咨询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曾在美国美商银行（Bank of America）、美国富国银行（Wells Fargo Bank）、加拿大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和加拿大永明金融（SunLife Financial Inc）任职，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任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集团中国总经理，同时创建中国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并担任中国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首任总裁兼CEO。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浙商财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XINREN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和2014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TMC Education Corporation Ltd（TMC教育集团）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24年4月任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17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历任TYE SOON LIMITED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LTD.（扬子江金融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2025年10月至今任MSIG Singapore（三井住友保险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1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德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6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曾超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6年6月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6年6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6月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6月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6月修订）》；

3、议案1和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议案3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7月1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联系电话：021-58773690-8013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tslyjt.com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超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29日一2026年7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1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00,000	2.50%	0.73%	否	否	2026-06-22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7,650,000	2.48%	0.73%	否	否	2026-06-22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合计	–	15,350,000	4.98%	1.46%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40,000	2.81%	0.82%	2024/7/17	2026/6/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936,035	29.22%	128,984,883	135,694,883	44.07%	12.8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工作，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658030704

名称：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9229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36号院8号楼5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报关业务；装卸搬运；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3日，上海科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沪证监公司字【2026】176号），上海证监局已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科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以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现收益12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21	合计	98,000	98,000	144.94	0
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1
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2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